

高校助学贷款操作指南

政策介绍

01 什么是高校助学贷款?

高校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就读高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

0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0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0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LPR减70个基点(即LPR5Y-0.7%)。

05 就读期间是否需要偿还利息?

-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承担。
- 当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借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利息由学生承担。
- 当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高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在读期间的财政贴息。

- 当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病等原因休学的,需向高校申请并提交书面证明,审批通过后,休学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期限不延长,贷款本金到期日不变。

06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高校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自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起由借款学生自行负担利息,每年的12月20日为结息日(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为9月20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或公休日不顺延。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贷款期限内,学生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于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登录支付宝直接在指定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或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使用"在线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或登录云闪付APP在线还款。

07 2025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新要求,对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政策的借款学生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

高校助学贷款操作指南

申请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且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开展高助学贷款工作的学校。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01 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学生可前往就读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现场办理申请手续。

02 首次贷款办理流程是什么?

· 出示材料 ·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
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
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

· 提交材料 ·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 前往就读高校的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提交申贷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 高校审核材料,并采取一定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申请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汇总报送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部门。

-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贷款额度,报开发银行审批后签订合同、发放。

03 续贷办理流程是什么?

续贷学生需前往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现场办理续贷手续。办贷前,学生要每年至少登录两次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 出示材料 ·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 提交材料 ·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
原件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出贷款申请,打印《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 前往就读高校的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提交申贷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 高校审核材料,并采取一定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申请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汇总报送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贷款额度,报开发银行审批后签订合同、发放。

高校助学贷款操作指南

还贷流程及还款方式



更新个人信息并
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到期还款

高校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自毕业(或结业)日期的下月1日起,由借款学生自行负担利息。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金额,并于合同约定的偿还日前5个自然日内将应偿还贷款足额存入合同约定的支付宝个人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等待扣款,也可以前往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或登录云闪付APP在线还款。贷款本金于合同约定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通过支付宝还款

通过云闪付还款

通过专用POS机还款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提前还款

- 如果有提前还款的需求,您也可以通过支付宝、云闪付APP或前往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进行主动还款操作。
- 提前还款可以一次性偿还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
- 全年除了每月最后5天、每天23点至24点等特殊时间段外,其他时间段您可尝试进行主动还款,具体以您所查询的代理结算渠道终端显示状态为准。

逾期还款

- 若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将被视作贷款逾期,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 贷款逾期后,您应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足额还款。
- 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逾期贷款造成的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征信知识

为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征信系统。

0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个人信用报告应用日益广泛,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高校助学贷款操作指南

征信知识

02 贷款逾期对征信的影响

个人信用报告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征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案例:某位大一新生2025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高校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9年)	当年的12月20日	偿还毕业下个月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0年至2041年	每年的12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
2042年	9月20日	偿还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所有本金

小贴士

01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贷款资金发放后,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支付宝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在实名认证后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支付宝帐号。具体操作详见支付宝APP中"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

02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离校前,到高校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03 国家助学贷款贷款代偿有哪些?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由国家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由国家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